法務部訴願決定書 法訴字第10313503280號

訴願人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03年5月7日雄執丑100稅特00095601字第1030119291A號執行命令及本部行政執行署103年6月20日103年度署聲議字第58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（已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）大安分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以訴願人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1萬484元（滯納利息等另計），於100年7月間移送高雄行政執行處（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高雄分署，下稱高雄分署）執行。高雄分署以103年5月7日雄執丑100稅特00095601字第1030119291A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命令），就訴願人對於第三人○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國際商業銀行）等金融機構之金錢債權在2,190萬4,474元（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）範圍內，禁止訴願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訴願人清償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3年5月15日具狀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略以：訴願人員工數有25人，每月支出之工資共計120餘萬元，目前僅得以訴願人現有銀行內存款支給，已無其餘資產可供變價給付勞工薪資，高雄分署未依強制執行法第52條規定酌留員工3個月之生活所必需之金錢，而執行訴願人銀行內全部之存款，勢必使訴願人之勞工無薪資可領，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，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償之意旨。另訴願人尚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土地可供執行，高雄分署可依法定程序就○○段土地進行取償，捨此而不為，實已違反誠信原則，請求撤銷對於訴願人銀行帳戶之扣押云云。高雄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，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，本部行政執行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，以103年6月20日103年度署聲議字第58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3年7月9日（收文日103年7月16日）向本部行政執行署提出訴願，其訴願理由仍持前辭，主張系爭命令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、第52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、行政執行法第3條規定云云，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。」「查封時，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2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、燃料及金錢（第1項）。前項期間，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，得伸縮之。但不得短於1個月或超過3個月（第2項）。」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分別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52條及第122條第2項所明定。是以執行法院對債務人所有動產或其他財產權之執行，應遵守強制執行法第52條及第122條第2項之相關規定，以保障債務人最低限度之生活，維持其生計。惟強制執行法第52條及第122條第2項既明文規定「……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……」其立法意旨實為維持人性尊嚴最低生活限度保障，以落實憲法第15條人民生存權之保障，該債務人應予限縮解釋以自然人為限，而不包括法人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5年度抗字第13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上開規定，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，行政執行分署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準用之。次按，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。」是以，得依本條項規定最優先受清償之工資，以雇主於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前6個月內所積欠者為限。查本件高雄分署係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115條第1項項定，就訴願人對於○○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執行，且訴願人為公司組織之法人，而其公司登記狀況為「核准設立」中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查詢資料附於高雄分署聲明異議卷可稽。準此，訴願人未提出該公司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之具體事證情事，縱有應發給員工薪資之情事，亦非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所稱之應優先受償薪資債權。故訴願人主張強制執行法第52條規定所稱之債務人應包括法人、高雄分署未酌留員工3個月之生活所必需之金錢，而執行訴願人銀行內全部之存款，使訴願人之勞工無薪資可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云云，並無理由。

1. 又義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，債權人自得任意對之申請為強制執行，不得由義務人指定應以何種財產供執行，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813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查訴願人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19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執行中，高雄分署業已併案執行，依高雄地院103年5月26日雄院隆102司執水字第128881號民事執行處通知所載，系爭土地鑑價為52億6,474萬4,950元。而依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載，系爭土地中之15筆土地已設定5順位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合計101億4,362萬8,598元；其餘4筆未設定抵押權土地，經鑑價則為1億137萬1,950元、490萬4,450元、405萬1,400元、291萬4,000元，惟查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因訴願人欠繳地方稅款計4億3,951萬9,807元，亦於103年4月18日向高雄地院就系爭事件聲明參與分配。綜上，本件訴願人應納之稅款為國稅，依地方稅法通則第7條規定，地方稅優先於國稅，故將來高雄地院如就系爭土地拍賣，縱經拍定，扣除抵押債權及地方稅等優先債權後，本件移送機關是否得以足額受償，不無疑義，故高雄分署以103年5月7日雄執丑100稅特00095601字第1030119291A號執行命令就訴願人對於第三人○○國際商業銀行等之金錢債權執行，並未有違行政執行法第3條規定。準此，本部行政執行署以103年6月20日103年度署聲議字第58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，亦無不合。
2.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吳陳鐶

委員 蔡碧玉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紀俊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高光旭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沈淑妃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